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58 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出修改如下：

| 序号 | 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 | 修改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 |
|---|---|---|
| 1 | 原规则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 2 | 原规则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现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和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 3 | 原规则第四条：总裁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现修改为：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 4 | 原规则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 5 | 原规则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br>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现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br>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6 | 原规则第十六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现修改为：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 7 | 原规则第二十五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本大额赔偿责任；<br>（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总裁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br>（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r>（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br>（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br>（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br>（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r>（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br>（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br>（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r>（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br>（二十一）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修改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br>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br>（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须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将会议决议资料报送公司上市交易所并将须予公告的决议在经交易所审核后公开披露。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br>（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br>前项所称重大事件包括：<br>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br>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br>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br>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r>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br>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br>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br>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r>17.提供重大担保；<br>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br>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r>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br>21.公司股票发行（包含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发行公司债券等涉及的重大事项；<br>2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三）如果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还包括：<br>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br>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r>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r>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br>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br>8.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8 | 原规则第三十一条：凡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经指定领导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且应将其在证券部备案。总裁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 |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凡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经指定领导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且应将其在证券部备案。董事长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 |
| 9 | 原规则第三十三条：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裁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 现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
| 10 | 原规则第三十四条：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核。<br>临时报告文稿经审核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发布事宜，向上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将公告文稿提请上交所审核，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证券部将公告对外公开披露。<br>上述信息披露文件需总裁签发的，如总裁因故不能及时签发，可由相关分管副总经理代为签发。 | 现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br>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拟披露事项，临时报告由董事长审核或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核。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应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br>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应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上交所，经上交所核准后对外发布。<br>上述信息披露文件需董事长签发的，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及时签发，可由总裁代为签发。 |
| 11 | 原规则第三十七条：信息公开披露后，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批示具体安排公司内部通报。 | 现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必要时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批示具体安排公司内部通报。 |
| 12 | 原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公司总裁是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 现修改为：（二）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
| 13 | 原规则第四十五条：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br>（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二）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br>（四）其他因工作关系、合法关系接触到本公开信息的人员；<br>（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br>以上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现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br>（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br>（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r>（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br>（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br>（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br>以上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14 | 原规则第四十九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总裁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交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 现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交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
| 15 | 原规则第五十八条：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现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各部门均应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提出修改如下：

| 序号 |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款 | 修改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款 |
|---|---|---|
| 1 | 原规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现修改为：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2 | 原规则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现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3 | 原规则第七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 现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
| 4 | 原规则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 现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
| 5 | 原规则第十条第 7 款：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认定的其他交易。　（1）—（11）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br>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现修改为：7.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1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br>（12）遭受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br>（13）重大行政处罚；　（14）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14）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br>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r>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 6 | 原规则第十条第 9 款：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br>（5）租入或租出资产；<br>（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7）赠与或受赠资产；<br>（8）债权或债务重组；<br>（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12）销售产品、商品；<br>（13）提供或接受劳务；<br>（14）委托或受托销售；<br>（1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br>（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现修改为：9.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br>（5）租入或租出资产；<br>（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7）赠与或受赠资产；<br>（8）债权或债务重组；<br>（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12）销售产品、商品；<br>（13）提供或接受劳务；<br>（14）委托或受托销售；<br>（1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br>（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1）—（17）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br>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br>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 7 | 原规则第十条第 16 款：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现修改为：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 8 | 原规则第十条第 23—29 款：<br>2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24.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方案的。<br>25.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r>26.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br>27.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br>28.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br>29.公司认定的重大事项。 | 现修改为：<br>2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br>2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br>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25.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方案的。<br>2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r>27.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br>28.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br>29.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br>30.上交所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 9 | 原规则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 10 | 原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派出人员违反本制度，对发生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情况，如经及时补救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将勒令相关责任人和联络人查清原因，做出检查，视影响或损失程度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重大损失而导致民事赔偿诉讼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对相应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降职或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派出人员违反本制度，对发生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情况，如经及时补救未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且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处罚的，公司将勒令相关责任人和联络人查清原因，做出检查，视影响或损失程度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重大损失而导致民事赔偿诉讼的，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处罚的，公司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对相应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降职或开除等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关于设立城市更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在旧城改造和旧项目的设计、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城市更新业务状况，为更好地开展业务，并理顺公司经营架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城市价值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 38,1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云商印务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共减持公司股份 2,18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5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 35,9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8,124,000 | 9.1% | IPO 前取得：38,124,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 2,180,000 | 0.52% | 2020/9/17 ~ 2020/9/18 | 大宗交易 | 7.91 — 7.91 | 17,243,800 | 已完成 | 35,944,000 | 8.5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 | |
|---|---|
| 持股人名称 |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中坝路 6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蔡瑞民 |
| 持有股票名称 | 人民币普通股 |
| 资金来源 | 股份减持，不适用 |
| 股份变动时间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 股份变动方式 | 大宗交易减持 |

本次减持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云商印务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主要原因是法人股东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9**

---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8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提供

最高限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1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298,556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邵钢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金田新材料 | 2019 年 | 133,396.46 | 69,010.66 | 28,450.00 | 58,578.19 | 64,385.80 | 400,257.76 | 5,013.85 | 51.7 |
| | 2020 年半年度 | 189,947.96 | 83,186.21 | 43,000.00 | 73,230.40 | 106,761.75 | 181,964.45 | 2,433.47 | 43.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